

清史稿

清史稿

趙爾巽等撰

# 清史稿

第

四

冊

卷四七六至卷四八三(傳)

中華書局

內部發行

清 史 稿

(第四十三冊)

趙爾巽等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廣東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 印張·198 千字

1977 年 8 月第 1 版 1977 年 8 月廣東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18·032-43 定價: 1.05 元

# 清史稿卷四百七十六

## 列傳二百六十三

### 循吏一

白登明 湯家相 任辰旦 于宗堯 宋必達 陸在新 張沐 張壩

陳汝咸 繆燧 陳時臨 姚文燮 黃貞麟 駱鍾麟 崔宗泰 祖進朝

趙吉士 張瑾 江臯 張克疑 賈樸 邵嗣堯 衛立鼎 高蔭爵 靳讓

崔華 周中鉉 劉榮 陶元淳 廖冀亨 佟國瓏 陸師 龔鑑

清初以武功定天下，日不暇給。世祖親政，始課吏治，詔嚴舉劾，樹之風聲。聖祖平定三藩之後，與民休息，拔擢廉吏，如于成龍、彭鵬、陳瓚、郭琇、趙申喬、陳鵬年等，皆由縣令洊歷部院封疆，治理蒸蒸，於斯爲盛。世宗綜覈名實，人知奉法。乾隆初政，循而勿失。

國家豐亨豫大之休，蓋數十年吏治修明之效也。及後權相用事，政以賄成，蠹國病民，亂萌以作。仁宗矯之，冀滌瑕穢。道咸以來，軍事興而吏治疏。同治中興，疆吏賢者猶能激揚清濁，以彌縫其間。然保舉冒濫，捐例大開，猥雜不易爬梳。末造財政紊亂，新令繁興，簿書期會，救過之不遑。又遷調不時，雖有潔己愛民者，亦不易自舉其職。論者謂有清一代，治民寬而治吏嚴，其敝也奉行故事，實政不修，吏道嫻而民生益蹙。迨紀綱漸隳，康、雍澄清之治，邈焉不可見。觀此，誠得失之林也。明史所載，以官至監司爲限，今從之。尤以親民爲重，其非由守令起家者不與焉。

白登明，字林九，奉天蓋平人，隸漢軍鑲白旗。順治二年拔貢，五年，授河南柘城知縣。時大兵之後，所在萑苻嘯聚。登明治尙嚴肅，擒諸盜魁，按以法，境內晏然。憫遺黎荒殘，多方招撫，停止增派河夫，設條以勸耕讀。十年，考最，擢江南太倉知州。釐賦稅，除耗羨，雪諸冤獄，訪察利弊，所摘發輒中。隣境有冤抑，赴愬上官，輒願下州爲理。海濱居民因亂蕩析，登明召民開墾，復成聚落。是年九月，海寇犯劉河堡，登明盡力守禦，寇不得逞，遂退。十六年，海寇破鎮江，由江寧敗走，急攻崇明。巡撫蔣國柱治兵策應，欲遣告師期，莫敢前。登明獨駕一艘夜半往，緝城入，衆知援至，守益力，寇乃遁。

劉河北支有朱涇者，宋范仲淹新塘遺跡也，久淤塞。登明請於上官，疏鑿五十里。巡按李森先知其能，復令大開劉河六十里，於是震澤在北諸水悉導入海，旱潦有備，爲一郡利。先是寇急時，需餉無出，以雲南協餉應之，卒爲大吏所劾落職。州民列治狀請留，弗得，坐廢二十餘年。

康熙十八年，會臺灣用兵，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素知登明，代爲入貲，疏薦，起授高郵知州。值歲旱蝗，繼而大水，湖漲。決清水潭，築隄禦之。嚴禁胥吏剋減，役者踴躍從事。次年復災，再請蠲賑，勸富民分食，全活無算。時三藩初平，軍檄猶繁。登明與民約，凡供億驛夫，聞吹笛而至，免奪民時。上官有所徵調，不輕給，然皆諒其清廉，亦無相督過者。以積勞卒官，貧無餘貲，州人醵金以殮。入祀名宦祠，鄉民多肖像立祠私祀焉。

時江南以良吏稱者，湯家相、任辰旦、于宗堯，皆與登明相先後云。

家相，字泰瞻，山西趙城人。順治六年進士。八年，授常熟知縣。潔己愛民，釐剔耗蠹，撫恤凋殘，善政具舉。前令被劾逮問，家相左右之，力白其誣，以是忤巡按御史。時江南逋賦數百萬，嚴旨奪各官職，家相坐免。士民爭先輸納，不踰宿而額足，且以治狀訴大吏，請留，勿獲。既而給事中周之桂疏上其事，十三年，起授湖北南漳縣。縣居萬山中，寇盜窟穴，時出肆掠，戕官，人咸危之。家相下車，卽令堅壁清野。寇大至，家相謂同城守備

曰：「寇衆我寡，當效羅士信破盧明月法，可勝。」密授方略，寇果墮伏中，遂擒其魁黨馬成、孫信輩，斬首數百級。寇大創，遠遁。於是招流亡，修學校，教養兼施，墾田六百餘頃。築永泉、八觀諸堰，民賴其力，邑以大治。疆吏交章薦之，以病乞歸。

辰旦，字千之，浙江蕭山人。順治十三年進士。康熙初，授上海知縣。清苦自勵，敏於聽斷，數決疑獄，豪猾斂迹。催科以時，不大用鞭朴，百姓感其仁，輸納恐後。瀕海防軍將撤，密請行期，故邀軍主歡飲，宣言期須少緩，次日令下，促急行。乃厚其牛酒，道上勞軍，軍無敢遷延他顧，居民帖然。黃龍浦爲吳淞江入海要口，建閘屢圯。故事，修閘必築壩，費不貲。辰旦仿浙人爲梁法，度基廣狹，約丈尺伐石，識其甲乙，下之水，使善泅者厝之，悉中程。復廣左右護隄，約水就道，十閱月而工成。不病役，不糜帑，邑人頌之。縣田沒水者六千畝，賦額未除，輸者率破家。前令屢勘虛實貿亂，至是巡撫慕天顏疏請復勘。辰旦喜曰：「是吾志也。」日往來泥沙中，按舊冊履丈，釐其荒者，閱二月，費皆自辦，俸不足，出銀釧棉布償之。籍上，得減除額徵有差。十八年，舉博學鴻儒，放還故官。復以良吏薦，入爲給事中，論事切直，改大理寺丞。母憂歸。旋以前廷推事註誤落職，卒於家。

宗堯，字二巍，漢軍正白旗人，廣西總督時曜子。以廕入監讀書。康熙七年，授常熟知縣，年甫十九。興利除弊，勇於爲治，老於吏事者勿逮也。時漕政積弊，糧皆民運，往往破



家。宗堯議定官收官兌之法，重困得甦。其徵糧則戒期令各自輸，胥吏莫由上下其手，民便之。興文教，戢豪強，救荒療疫，皆以誠懇肫摯出之，四年如一日。以勞致疾，卒於官，年二十有三耳。民爲罷市，醵金發喪，遂葬之虞山南麓，題其阡曰「萬民留葬」。

宋必達，字其在，湖北黃州人。順治八年進士，授江西寧都知縣。土瘠民貧，清泰、懷德二鄉久罹寇，民多遷徙，地不治。請盡蠲逋賦以徠之，二歲田盡闢。縣治潁河，夏雨暴漲，城且沒。禱於神，水落，按故道疏治之，自是無水患。

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叛，自福建出攻掠旁近地，江西大震，羣賊響應。寧都故有南、北二城，南民北兵。必達曰：「古有保甲、義勇、弓弩社，民皆可兵也。」王守仁破宸濠嘗用之矣。如其法訓練，得義勇二千。及賊前鋒薄城下，營將邀必達議事，曰：「衆寡食乏，奈何？」必達曰：「人臣之義，有死無二。賊本烏合，掩其始至，可一鼓破也。」營將遂率所部進，賊少却，必達以義勇橫擊之，賊奔。已而復率衆來攻，巨礮礮雉堞，輒壘補其缺，隨方備禦益堅。會援至，賊解去。或言於巡撫，縣堡砦多從賊，巡撫將發兵，必達刺血上書爭之，乃止。官軍有自汀州還者，婦女在軍中悲號聲相屬，自傾橐計口贖之，詢其姓氏里居，護之歸。

縣初食淮鹽，自明王守仁治贛，改食粵鹽，其後苦銷引之累，必達請以粵額增淮額，商

民皆便。卒以粵引不中額，被論罷職，寧都人哭而送之，餞貽皆不受，問道赴南昌，中途爲賊所得，脅降不屈，繫旬有七日。忽夜半有數十人持兵踰垣入，曰：「宋爺安在？吾等皆寧都民。」擁而出，乃得脫。

既歸里，江西總督董衛國移鎮湖廣，見之，歎曰：「是死守孤城者耶？吾爲若咨部還故職，且以軍功敘。」必達遜謝之。既而語人曰：「故吏如棄婦，忍自媒乎？」褐衣蔬食，老於田間，寧都人歲時祀之。越數年，滇寇韓大任由吉安竄入寧都境，後令萬鵬生踵必達鄉勇之制禦之，卒保其城云。

陸在新，字文蔚，江南長洲人。康熙五年，以策論取士，在新夙講經濟，遂得舉，除松江府學教授，教諸生以質行爲先，其以金贊者却之，用不足，知府魯某分俸助之。巡撫湯斌察其廉勤，以卓異薦。是歲江南七府一州諸長吏被薦者獨在新一人，時以此服斌之知人。二十五年，擢江西廬陵知縣，嚴重有威，境內貼然。誓不以一錢自污，錢穀耗羨，革除都盡。傍水設五倉，便民輸納。建問苦亭於衙西，訪求民隱。時裏糧歷山谷間，勞苦百姓，軫其災患而導之於善。召諸生，考德論藝，如爲校官時。設四門義學，刻孝經、小學頒行之。二十六年，江溢，民多溺。在新急出錢募民船往救，躬自倡率，出入洪濤中，全活無算。以受前官虧帑盈萬無所抵，憂卒。初赴官時，子孔奐在京師，蹙然曰：「吾父此行，必殉是官矣。」亟

從之。卒之日，嚮書數篋以斂。廬陵人爲罷市三日，請祀名宦祠，長洲人亦以鄉賢祀之。

張沐，字仲誠，河南上蔡人。順治十五年進士。康熙元年，授直隸內黃知縣。縣苦賦役不均，沐令田主自首，不丈而清。嚴行十家牌法，奸宄斂迹。大旱，自八月不雨至明年九月，民飢甚。沐力籌賑，捐貲爲倡，勸富民貸粟，官爲書其數，俟秋穫取償，人爭應之，民免轉徙。沐爲政務德化，令民各書「爲善最樂」四字於門以自警。著六諭敷言，俾人各誦習，反覆譬喻，雖婦孺聞之，莫不欣欣嚮善。五年，坐事免。十八年，以左都御史魏象樞薦，起授四川資陽縣，途出內黃，民遮道慰問，日行僅數里。既抵任，值吳三桂據瀘州，相去數百里，羽檄如織。城中人戶不滿二百，沐入山招撫，量爲調發，供夫驛不缺。滇事平，以老乞休。

沐自幼勵志爲聖賢，初官內黃，講學明倫堂，請業恆數百人。湯斌過境，與語大悅，遺書孫奇逢，稱其任道甚勇，求道甚切。沐因以禮幣迎奇逢至內黃講學，俾多士有所宗仰。及在資陽，供億軍興之暇，猶進諸生誨導不倦。退休後，主講泮中，兩河之士翕然歸之，多所成就。年八十三，卒。沐之自內黃罷歸也，值登封令張壩興書院，偕耿介同講學，爲文紀其事，一時稱盛。

壩字牖如，江蘇長洲人。以官學教習議敘知縣。康熙十七年，授登封縣，單騎之任。途

中與登封吏同宿逆旅，吏不知也。至縣三日，拜嶽，誓不取一錢，不枉一人。衙前樹巨石鐫曰「永除私派」。設櫃，民自封投，無羨折。招集流亡，督之耕種，相其土宜，課植木棉及諸果實。大修學宮，復嵩陽書院，宋四大書院之一也，延耿介爲之師。導諸生以程、朱之學。自縣治達郊鄙，立學舍二十一所。課童子，以時巡閱，正句讀，導之以揖讓進退之禮。間策蹇驢歷諸郊間所苦，有小爭訟，輒於阡陌間決之。西境有呂店者，俗好訟。壩察里長張文約賢，舉爲鄉約，俾行化導，澆風一變。里長申爾瑞負課且受杖，路拾人輸稅金，返之，寧受責，不利人財，壩義之，旌其門。鄉民高鵬舉死，妻孟年少，舅欲強嫁之，孟哭夫墓將自縊，壩適微行，問其故，給以銀米勸還家而免其徭，歲時存問，俾終其節。縣故多胥役，時獄訟日夥，姦僞無所容，諸胥多自引去。其更番執事者，退則操耒耜爲農，以在官無所得錢也。開蓼嶺二百里，復古轅轅路。建古賢令祠，修鄆公墓，崇禎末爲令守城抗賊死者也。在官五年，民知向方，生聚日盛，大書「官清民樂」於門。耿介嘗歎曰：「年來嵩、洛間，別一世界矣。」二十二年，以卓異荐，擢廣西南寧通判。去之日，民遮道哭，立祠於四鄉，肖像祀焉，榜曰「天下清官第一」。至南寧，未幾，乞歸。母喪，服除，赴京師，卒。

陳汝咸，字華學，浙江鄞縣人。少隨父錫嘏講學證人社，黃宗義曰：「此程門之楊迪，朱

門之蔡沈也。康熙三十年，會試第一，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福建漳浦知縣。民好訟，嚴懲訟師，無敢欺者。縣中賦役故責戶長主辦，版籍混淆，吏緣爲奸。汝威躬自編審人丁，各歸現籍。糧戶自封投納，用滾單法輪催，以三百戶爲一保，第其人口多寡供役。五年一編丁，而役法平。吏胥以不便撓之，大吏搖惑，汝威毅然不回，奸人無所施技。民樂輸將，賦無逋負。

俗輕生，多因細故服斷腸草死，挾以圖財，力懲其弊，令當刑者掘草根贖罪。禁昇神療病，曉示方證，自製藥以濟貧者。毀學宮伽藍祠，葺故儒陳真晟、周瑛、高登諸人所著書表章之。歸誠書院，乃黃道周講學地，爲僧據，逐而新之。無爲教者，男女羣聚茹蔬禮佛，籍其居爲育嬰堂。西洋天主教要大吏將於漳浦開堂，卻止之。修文廟，造祭器，時會邑中士紳於明倫堂講經史性理諸書。設義學，延諸生有學者爲之師。修朱子祠。教養兼施，風俗爲之一變。會大水驟漲，幾及城堞，輿錢登城，多爲木筏，渡一人與錢三十，人皆以錢助拯，活者數千。多方撫卹，雖災不害。

土寇伏七里洞，將入海，發兵擊之，走山中。密招賊黨，誘擒其渠曾睦等，餘黨悉散。又擒海盜徐容，盡得賊中委曲，赦其罪，責以招撫。諸盜歸誠，海氛遂清。汝威任漳浦凡十有八年，大吏因南靖多盜，調使治之，縣民請留不得，搆生祠曰月湖書院，歲時祀之。汝威

至南靖，諸盜自首就撫，開示威信，頌聲大作。

四十八年，內遷刑部主事，擢御史。疏言：「商船出海，掛號無益，徒以滋累。」又言：「海賊入內地，必返其家。下海劫掠，責之巡哨官，未下海之蹤跡，責之本籍縣令，當力行各澳保甲。」會海盜陳尙義乞降，汝咸自請往撫。聖祖命郎中雅奇偕汝咸所薦阮蔡生往，尙義率其黨百餘人果就撫，擢通政使參議。五十二年，奉使祭炎帝神農、帝舜陵，並頒賚駐防兵。徧歷苗疆，審度形勢撫馭之策。歷鴻臚寺少卿、大理寺少卿。五十三年，命赴甘肅賑荒，徒步窮鄉，感疫，卒於固原。漳浦士民聞之，奔哭於月湖書院，醵金置田，歲祀不絕。著有兼山堂遺稿、漳浦政略諸書。

繆燧，字雯曜，江蘇江陰人。貢生，入貲爲知縣。康熙十七年，授山東沂水縣。時山左饑，朝使發賑，將購米濟南。燧以路遠往返需日，且運費多，不便。請以銀給民自買，當事以違旨勿聽。燧力爭以因地制宜之義，代草疏奏請，得允。旣而帑金不足，傾囊以濟之。浚饑之後，民多流亡，出私錢爲償逋欠，購牛種，招徠復業。因捕劇盜已獲復逸，被議歸。尋復官。

三十四年，授浙江定海縣，故舟山也，設治未久，百度草創。海水不宜穀，築塘岸以禦

鹹蓄淡，修復塘堰百餘所，田日增闢。繕城濬濠，葺學宮，建祠廟，役繁而不擾。地瘠民貧，完賦不能以時，踰限者先爲墊解，秋後輸還。舊有塗稅，出自漁戶網捕之地，後漁塗被占，苦賠累，爲請罷之。地故產鹽，無竈戶，鹽運使屢檄設廠砌盤，官爲收賣。燧持不可，請仿江南崇明縣計丁銷引，歲完鹽稅銀四十二兩有奇，著爲例。學額多爲外籍竄冒，援宣平縣例，半爲土著，半令他縣人認墾入籍以充賦。又以土著不能副額，擴建義學，增廩額以鼓舞之，文教興焉。民間日用所需，多航海市諸郡城，關胥苛索，請永禁，立石海關。海嶼爲盜藪，隨監司歷勘，凡羊衙、下八、盡山、花腦、玉環、半邊、牛韭諸島，權度要害措置之，盜風頓戢。同歸域者，海上死事諸人瘞骨處，捐貲修葺，建成仁祠，以勸忠義。

歷權慈谿、鎮海、鄞縣及寧波府事，皆有惠政。擢杭州府同知，未任。五十六年，卒於定海。士民援唐王漁、宋趙師旦故事，留葬衣冠，奉祀於義學，名之曰蓉浦書院，蓉浦，燧自號也。遺愛久而不湮，光緒中復請祀名宦祠。燧任定海前後二十二年，賜四品頂戴，賜御書。後雖擢官，迄未離任。時朝廷重守令，循良多久於其職。陳汝咸治漳浦十有八年，陳時臨治汝陽亦二十年。一邑利病，無所不知，視如家事，故吏治蒸蒸日上云。

時臨，字二咸，浙江鄞縣人。少從陳錫嘏學，得聞證人書院之教。家貧，游京師。三藩之變，從軍敘功，授湖南城步知縣。父憂歸，廬墓三年。康熙三十年，起授河南汝陽縣，兵

亂之後，風俗大壞，民不知喪禮。時臨爲斟酌古今所可通行者，衰經聚飲之風以息。楊埠有支河，久淤，濬復其舊，民獲灌漑之利。河南諸縣多食蘆鹽，獨汝寧一郡食淮鹽，蘆商欲并之，時臨謂：「蘆鹽計口而授，不問其所需之多寡，以成額給之，是厲民也。吾不能爲河南盡革其害，反徇商人意以害境內乎？」力爭得止。巡撫徐潮亟稱之，於是前後諸大吏皆以爲循吏，當令久任，數報最，數留之。時臨亦與民相安於無事。後擢兵部主事，宦橐蕭寥，臨行，百姓扶老載弱相送數十里。逾年，以病乞歸，卒。

姚文變，字經三，安徽桐城人。順治十六年進士，授福建建寧府推官。建寧俗號獷悍，以睚眦讎殺者案山積，文變片言立剖，未數月囹圄爲空。有方秘者，殺方飛熊，前令已讞定大辟。文變鞠得飛熊初爲盜，嘗殺秘一家，既就撫，秘乃乘間復讎，不可與殺平人等，秘得活。大吏謂文變明允，凡疑獄輒委決之。有武弁被殺，株連衆，文變僅坐數人罪。大吏駭曰：「此叛案，何遽輕率？」文變曰：「某所據初報文及盜供也。」蓋鄉民逐盜，弁適遇之，從騎未至，爲盜所殺而盜逸，營中執爲民叛殺弁。文變檢得初報文，而盜亦獲，自供殺弁，故得其情。

時耿氏建藩，其下多怙勢虐民，貸民錢而奪其妻女。文變悉使訐發，爲捐募代償，贖歸



百數。奉檄主丈田事，建寧環郡皆山，民依山鑿田，每陡峻不能施弓繩，文燮授吏勾股法，計田廣狹，增減爲畝，區畫悉當。值邊海修戰船，或擬按戶口出錢，文燮上陳疾苦，籌款以代，民乃安。秩滿，報最。康熙六年，詔裁各府推官，去職。

八年，改直隸雄縣知縣。渾河泛溢，浸城，文燮修城築隄，造橋利涉者。邑貢狐皮爲民累，條上其弊，獲免。地近京畿，膏腴多圈佔爲旗產，文燮爲民爭之。旗人請於戶部，遣司官至，牽繩量地，繩所及，民不得有。文燮拔刀斷繩，司官見其剛直，詞稍遜。未幾，有旨退地還民。團練屯丁，以資守望，盜賊屏迹。報墾地，蠲耗羨，減鹽引，恤驛政，拊循瘡痍，民慶更生。

擢雲南開化府同知，攝曲靖府阿迷州事。吳三桂叛，文燮陷賊中。密與建義將軍林興珠有約，爲賊所覺，被繫，乘隙遁，謁安親王岳樂軍中。王以聞，召至京，賜對，詢軍事甚悉。滇寇平，乃乞養歸。

黃貞麟，字振侯，山東卽墨人。順治十二年進士。十八年，授安徽鳳陽推官，嚴懲訟師，閭閻懷然。大旱，禱雨未應，貞麟曰：「得無有沉寃未雪，上千天和乎？」於禱雨壇下，立判諸大獄，三日果雨。江南逋賦案興，蒙城、懷遠、天長、盱眙各逮紳民百餘人繫獄候勘。獄不能容，人皆立，貞麟曰：「彼逋賦皆未驗實，忍令僵死於獄乎？」悉還其家。及訊，則或舞